

清流县人民政府文件

清政文〔2021〕65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流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清流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清流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7日

清流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闽政〔2002〕53号),结合清流县城市建设的实际情况,现对本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重新规定如下:

第一条 凡在我县城区、经济开发区各工业园区(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福宝片除外)、建制镇规划区等范围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本规定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

第二条 配套费主要用于建设项目以外的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包括城市主次干道、给排水、供电、供气、路灯、公共交通、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等项目的建设和维护,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补充,与各项城建资金统筹安排使用。配套费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待预算批复后,资金使用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各建制镇的配套费纳入镇人民政府预算编制范围,待预算批复后,资金使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新建项目的配套费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建筑面积征收;扩建、改建项目的配套费按新增建筑面积征收。对容积率小于1的建设项目,配套费按容积率为1的建筑面积征收;容积率大于4的建设项目,配套费按容积率为4的建筑面积征收。

第四条 配套费实行一次性缴纳，由县住建部门负责收取。建设单位和个人凭缴纳配套费的收据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五条 配套费免征、减征范围：

（一）军事设施（含武警部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单建式人防工程、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户建设项目以及经县人民政府确认或批准的由社会各界捐建的学校、图书馆、孤儿院、养老院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免征。

（二）学校、医疗机构、科研等单位以及举办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不含住宅）、残疾人非经营性福利事业建设项目、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和省确定扶持的高新技术建设项目以及行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减半征收。

第六条 配套费免征、减征由县住建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除上述减免范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随意减免配套费。免征、减征配套费的建设工程需要改变使用性质的，应办理报批手续，并按规定补交配套费。

第七条 配套费的征收标准详见附表一。

第八条 城市土地类别划分：一类区为城市建成区比较繁华的地段；二类区为城市建成区的一般地段；三类区为城市建成区的外缘地区或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近郊地区。各建制镇人民政府可根据上述土地类别的划分原则，结合本镇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划分土地类别界限范围，上报县人民

政府审批。县土地类别划分详见附表二。

第九条 收费单位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福建省行政性收费统一票据》，所收资金按现行预算外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缴存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实行上交提留。

第十条 县住建局向未按规定办理配套费缴纳手续的建设单位和个人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县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颁布实施后，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新的征收政策文件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标准则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应加强对配套费收支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以及违反专款专用规定的行为要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城区主要地段土地分类如有调整，县住建局会同县财政局重新核定或调整。

附表：一、清流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二、清流县城区主要地段土地分类

附表一：

清流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单位：元/m²

名 称	住 宅			商业（含写字楼）			工 业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县城区	40	25	15	45	35	25	25	15	10
建制（乡）镇	30	20	10	35	25	15	20	10	5

附表二：

清流县城区主要地段土地分类

土地级别	土地范围	备注
一类	农行宿舍沿文化街至原工商局-交通局宿舍楼沿 龙城街至中医院-商业大厦-建设银行-沿河滨路 至工行宿舍楼-农行宿舍楼片区	为城区主要街道两 侧片区范围，繁华度最 高，地势平坦，人口密 集、交通通达度好，基 础设施完善，临街部分 主要为商业用地，为城 区质量最高、区位最好 的地段。
	龙津市场、水南路以东(原城南村部至原五交化 大楼)、龙城街以南(原五交化大楼至金鼎广场) 片区	
	文化街—龙津河(城关派出所、粮食局宿舍楼、 城关小学)片区	
	气象局办公楼沿龙津河至城关加油站-原城关小 学-第二农贸市场-水利局；沿凤翔街北侧生态环 境局至中国人寿-中国财产保险公司片区	
	①长兴北街两侧(城东村部-中石油加油站)-水 东路两侧(锦冠大厦-工信局)-翠园前街以北片 区	
②碧林北路两侧(粮食大厦—北山路、农业农村 局—机动车检测站)片区		
③卫健局、公安局等宿舍楼、朝阳路片区		
二类	永顺路-城南河-水南街东侧(包括永顺花园上厂 区)-龙津华府片区	以一类地向外发 展。为城区主要交通干 道，交通通达度好，繁 华度略差，基础设施较
	①东城新村、龙津国际大酒店、建材城、清流变 电站、文华新城、益兴山庄、兴业服装公司片区	

	②实验中学、龙腾御景、龙郡首府、九龙明珠、怡景书苑、迎屏佳苑片区	完善，地势略有起伏。沿街地段基本形成商业服务区，为商住混合地带以及地外缘地区，以住宅地为主。
	如意大厦-南门桥片区	
	碧林北路-凤翔街-长兴北街-屏山路-北山环路-怡景路	
三类	除一类、二类以外用地	地形坡度相对较大，地势较高或较低，低处易受洪水侵袭，交通性能差。位于城区边缘，商业服务十分不便，多为地势起伏大的山地，交通性能较差，人口分布少。

备注：城区四至范围，东至牛屎塘、西至南歧村、南至横溪岭、北至供坊村，土地范围以图示为准。